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6-08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预留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相关规定,不得行权的除外):

四、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51%。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26,900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1.67%,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预留授予429,800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33%,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的授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51%。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26,900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1.67%,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预留授予429,800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33%,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的授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主要基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及业务转型的重要时期,需吸引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加盟,对优秀人才给予股权激励是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手段。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28元/股。

六、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比例分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的429,800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该部分

10%。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七、行权条件: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此外,还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进行该期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的429,800份股票期权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4%:33%:33%行权比例分三期匀速行权。该部分

10%。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八、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行权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朝晖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行权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51%。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26,900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1.67%,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预留授予429,800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33%,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的授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711,947股的0.51%。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726,900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1.67%,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预留授予429,800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33%,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的授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156,700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